

韶关市生态环境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韶环（翁源）责改决[2022]8号

翁源县坝仔镇李水明养殖场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0229MA575LXY5M

地址：韶关市翁源县坝仔镇三坑村安七、安八组新买山、龙神山2区

法定代表人（经营者）：李水明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、理由和证据

2022年4月13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。你养殖场于2020年开始建设，2021年11月底开始养殖。为新希望公司的合作养殖户，现存栏约1200头肉猪，已领取《工商营业执照》，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。现场检查发现，你养殖场建有1栋猪舍、1个三级沉淀池（200立方米）、1个气泡池（280立方米）。你养殖场的猪粪、猪尿等养殖废弃物全部通过沟渠排到三级沉淀池，经11cmPVC管道然后流到气泡池，加入四种药剂发泡，发泡后的废水再通过软管抽到附近山林。经现场勘察，你养殖场气泡池旁有一口土坑塘，土坑塘内存有大量沼液，我局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情况进行了拍照取证，并制作有《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》。

4月25日，翁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移交的《监测报告》{（翁）环境监测（水）字（2022）第0040号}显示：你养殖场旁土坑

塘的化学需氧量超过了广东省《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4 613-2009)表 5 中的标准值(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400mg/L)。

4 月 26 日,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养殖场的经营者进行现场询问,制作有《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。

以上情况,确认了你养殖场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事实。

以上事实有我局《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》一份(2022 年 4 月 13 日)、《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一份(2022 年 4 月 26 日)、现场检查照片四张(2022 年 4 月 13 日)、采样视频光盘一张(2022 年 4 月 13 日)、询问照片一张(2022 年 4 月 26 日);翁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《监测报告》{(翁)环境监测(水)字(2022)第 0040 号}一份;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回执复印件、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。

二、责令改正的依据、种类

你养殖场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行为,违反了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、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,我局决定:

责令你养殖场停止生产。

三、拒不改正或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,如你养殖场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,我局将依法依规进一步处理。

四、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养殖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韶关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

送达文书名称及文号	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韶环（翁源）责改决[2022]8号
当事人名称或姓名	翁源县坝仔镇李水明养殖场
送达地点	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执法股二楼办公室
送达方式	☒ 直接送达 ☐ 留置送达 ☐ 委托送达 ☐ 邮寄送达 ☐ 公告送达 ☐ 其他送达方式：_____
收件人签名（或盖章） 及收件日期	李水明 (与当事人关系： 翁源 经营者 2022年4月26日)
送达人签名	贵局JF477065 叶特 2022年4月26日
送达机关盖章	
备注	